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3號

原告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錢大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陳宏銘

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兩造如有證據及書狀或和解方案，應於同年12月15日前先行洽談及提出本院，逾期且無正當事由，日後不能再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